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以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 2022 年末，本行审计委员会共由 8 名委员组成，包括 5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陆德明、单云涛、陈进忠、卫保川、王庆彬；2 名非执行董事，分别为布若非（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）、赵青春；执行董事胡金良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由陆德明独立董事担任，全部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符合监管政策对商业银行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、任职资格等方面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审计监督，全年通过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 5 次，完成会议内容 18 项，其中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 14 项，涉及内外部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修订完善委员会工作规程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，年度内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委员会成员组成、工作职责、会议方式等内容，有力保障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题汇报，就项目进度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；对外部审计机构专业性、独立性等进行多维度监督，客观评价其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；向董事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建议，并严格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。

（三）监督评估本行内部审计工作

研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，定期听取并审议内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，提出坚持内部审计问题导向、加强审计问题整改、强化审计人员独立性等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

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相关部门及时、高效完成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计及审阅工作，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

告审计发现，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监督问题整改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情况

听取并审议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、审计报告，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估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，有效提升内部控制水平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